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